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蔡初貴  
被告 曾雨彤（原名曾筱彤）

曾柏傑 年籍詳卷  
徐恩國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2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蔡初貴對被告3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其中被告曾柏傑、徐恩國雖非前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3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應得於刑事訴訟程

01 序中對被告曾柏傑、徐恩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本院核其  
02 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  
03 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08 法官 李信龍

09 法官 曾煒庭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季珈羽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